

聖光神學院 國立大學學歷入學優惠學費辦法

112.8.23

- 第一條 聖光神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擁有國立大學學歷之弟兄姊妹全時間就讀本院碩士班學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立大學學歷指於台灣地區以學測、統測或聯招分發入學之國立大學所頒授之文憑。海外國立大學學歷之認定採個案方式處理。
- 第三條 凡就讀本院日間部碩士班（神學碩士班除外）之全修學生得享學費優惠方案：
- 一、道學碩士班得享免學費兩年。
 - 二、聖經文學碩士班、基督教研究碩士班得享免學費一年。
- 第四條 自本院兩年制學制畢業，且具國立大學學歷之校友，入學道學碩士班僅優惠免學費一年。
- 第五條 本院每學年之學費優惠均針對該學年入學學生募款；未於錄取當學年入學者取消優惠資格。
- 第六條 道學碩士班學生入學一年後於第二年休學者，復學時不享有本優惠。
- 第七條 享免學費優惠者仍須依規定繳交雜費。
- 第八條 享免學費優惠者於優惠期間不得申請本院所提供之獎助學金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得依本院募款情況做滾動式修改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長核簽並陳院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